

证券代码：874769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5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33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3 日持股市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353,400	0	353,400	0.33%	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一、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东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4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莫森泰克353,400股股份，属于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股东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规定，安徽省力鼎璟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名股东出具了《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申请对所持股份进行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2025年4月1日）起至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2026年3月31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408,800	12.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92,611,200
	4、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2,611,200
总股本	<b>106,020,000</b>	100.00%

### 五、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